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021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嘉泰

申请人 王俊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碧华苑11幢303室

代理机构 优品知识产权代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链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宠物用首饰；